

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解释第20号》”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《解释第20号》，规定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和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相关内容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解释第20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的日期

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，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《解释第20号》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解释第20号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8日